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鲁人社函〔2018〕57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实施，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以下简称《规定》）、《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就做好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公需科目培训的意义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是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方面，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提高科学人文等综合素质。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重要意义，积极谋划，认真部署，扎实做好这一继续教育的基础性工作。

### 二、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

---

2018 年全省公需科目统一培训，由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从下列内容选择一个或几个方向开展培训：

- （一）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建设有关知识；
- （二）宪法、宪法修正案及有关法律知识；
- （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
- （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 （五）乡村振兴战略及有关知识；
- （六）电子商务知识；
- （七）其它相关内容。

培训方式可采用面授、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开展，重在学以致用、取得实效。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本行业规划和实际需要，提供适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特色公需科目，供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形成开放的、多样化的、体现山东特色的公需科目体系。

### 三、加强考核，切实提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质量

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的管理、服务和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且经考核合格，应及时进行继续教育登记，作为对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要充分发挥继续教育基地，以及质量优、服务好的施教机构的作用，积极参与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要突出培训的公益性、权威性和实效性，严格执行相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严禁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培训活动。要加强公需科目

与党员干部教育的贯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党员干部教育可折算一定学时，避免重复学习，切实减轻学习负担。要以开展公需科目培训为契机，提升继续教育质量，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供优质高效的继续教育服务。

为确保公需科目培训任务顺利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对全省公需科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联系人：许芳、鄢鸣，联系电话：0531—86062283。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8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

校核人：鄢鸣

---